

2024-2027 年度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洛阳市铜驼文物钻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CTZB-G2024-0320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10月1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2027 年度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中标	包号	标的名称	实施区域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01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一)	金坛区、 新北区、 天宁区、 经开区	3000	三年	为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劳务服务单位，配合完成考古发掘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二)	溧阳市、 武进区、 钟楼区	3000	三年	

注：各采购包所列总额为目的预估总额，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两个区域进行调剂，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中标结果确认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框架协议，最终具体委托的项目，由各项目基本建设考古需求方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元整每平方米（小写：¥1090.00元/平方米），累计结算金额达预算金额3000万元或合同履行期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10月12日-2027年10月11日）。每年绩效考核通过（合格）后续签合同。绩效考核组由局采购办牵头，局采购办、纪检部门、财务部门、考古专家组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4-0320）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单个项目签订合同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项目经上级文物部门验收合格同时资料移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天，第8天起每天支付5000元/天。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

(2)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实施项目，经甲方验收 3 次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6) 如发掘服务协作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造成文物受损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洛阳市廾河区小李村3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奇

电话：18701641161 传真：0379-65399286

开户银行： 账号：1705022609020120557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廾河支行

